

中卫市燃气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暂行规定》精神，切实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意识，推进燃气行业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保障燃气行业职工特别是一线从业人员的生命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颁布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督促燃气行业用人单位提升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充分保护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促进我市燃气行业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燃气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活动，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各项措施，改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努力确保不发生群体性职业病。

三、工作内容

以燃气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 9 项制度。包括以下内容：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职业危害

申报制度、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二）建立健全职业卫生 6 项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附件）：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规范企业职业病防治 6 项措施。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用人单位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设立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方案。

四、工作步骤

本次活动从 10 月起至 12 月底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10 月 10 日前）。市住建局法制科（燃气管理）、各燃气经营企业要结合职业病防治情况调查，制定检查活动计划，明确活动对象并及时传达方案精神。

（二）企业自查阶段（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制定整改措

施，在10月31日将自查情况及整改报告报送行政主管部门。

（三）集中检查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市住建局法制科（燃气管理）依据检查内容和工作要求，逐企逐项检查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的燃气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限期改正后，仍严重不符合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依法责令企业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市住建局法制科（燃气管理）将于组成检查组对沙坡头区开展燃气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于年底前对活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这次“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通过活动夯实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础。

（二）统筹安排，认真实施。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把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活动”与职业卫生监督其他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相互促进、协调推进。

（三）加强宣传，接受监督。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搞好宣传发动，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燃气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活动”的思想、目标、内容和要求，提高用人单位开展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坚持正面宣传教育为主，同时也要对活动中发现的一些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为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中卫市燃气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检查表

附件

中卫市燃气行业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检查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日期:

类 别	名 称	序号	检 查 项 目	企业自查	企业整改情况
一	职业病防治管理 9 项制度	1	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	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3	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4	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	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	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8	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9	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二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 6 项档案	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11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12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13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14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15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	规范企业职业病防治 6 项措施	16	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见发票）		
		17	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18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19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20	设立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方案		